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度新增對外擔保預計額度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及姚盛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李聰先生、易清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蔣華良博士及Roy Steven Herbst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工程”），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担保金额：公司2021年度拟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君实工程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人民币9亿元，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人民币1亿元。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2021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众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众合”）拟在全资子公司君实工程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君实工程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担保项下之银行授信之用途，和/或涉及项目，应符合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计划，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并获得相应批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后12个月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

（二）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君实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9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1800弄2幢1203室

法定代表人：冯辉

经营范围：从事生物科技、生物医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君实工程2020年年末资产总额为241,168.23万元，负债总额为165,682.21万元，资产净额为75,486.01万元；君实工程2020年年度营业收入为11,456.04万元，净利润为-8,025.7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11,324.30万元。上述2020年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君实工程依法存续，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除已存续的由君实工程作为被担保人的对外担保外，公司尚未就2021年新增担保事项签订相关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苏州众合及君实工程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君实工程为公司在研药物主要生产基地，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本次公司对外担保系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需要，为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综合考虑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的，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是结合公司2021年度发展计划，为满足全资子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所列额度内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预计额度。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7.16%、12.50%；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人民币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4%、11.25%，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